

中国石油大学党委组织部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山东省委高校工委的有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党委组织部对《中国石油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领会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未尽事宜请与组织部联系。联系人：尹海龙。联系电话：
0532-86981893。

党委组织部

2017年8月31日

中国石油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为不断适应新的形势和发展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党费收缴

1.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。

我校在职教职工党员月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为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绩效三项之和，扣除公积金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职业年金和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。

事业编制外的其他党员月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参照以上标准执行，为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收入之和，扣除社会保险、公积金、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。

2.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交纳党费基数在 3000 元以下（含 3000 元）者，月党费按计算基数的 0.5% 交纳；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者，按 1% 交纳；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者，按 1.5% 交纳；10000 元以上者，按 2% 交纳。

3. 离退休干部和职工中的党员，月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为基本离退休费、增发离退休费两项之和。计算基数在 5000 元以下(含 5000 元)的按 0.5% 交纳，5000 元以上的按 1% 交纳。

4. 学生、家属和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党员，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

5. 基层党支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，以当月工资标准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年内工资晋档、职务晋升、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的，待下年度重新核定。

6.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二级党委（含校属企业党工委、东营校区党工委，下同）审批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7.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8.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。持临时组织关系来我校学习、工作的党员，所在党组织可以代收党费。

9.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，全部上缴中央。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收，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，通过省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。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

10.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一般每月领取工资后一周内向党支部交纳党费，党支部、学生党总支、二级党委逐级汇总后于月底前上缴学校财务处。

11. 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12.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、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13.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，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

二、党费使用

1.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2. 使用党费要把重点放在加强支部建设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等方面，努力为党支部组织生活创造必要的条件，同时要向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。

3.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(1) 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。包括教育培训所产生的师资费、资料费、场地费、制作费；集体外出学习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餐费（仅限工作餐）、红色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费用等。

(2) 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(3)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，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

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(4)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包括购买或制作荣誉证书、奖状、奖牌、奖章、奖品及表彰会议会务等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(5)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生活困难党员是指：因本人或家庭成员罹患重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生活困难的党员，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慰问的党员；老党员是指：建国前入党和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(6) 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费用。

(7)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4. 要建立严格的党费使用和审批制度。研究下拨和使用党费，必须坚持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。学校留存党费的使用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履行审批职能，下拨党费的使用由各二级党委研究审批。

5. 从党费中报销费用，需由使用单位集体研究讨论，出具情况说明，列清使用明细和相关票据，由党委组织部或二级党委审批，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到学校财务处从党费中列支。在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工作中需要发放慰问金的，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调查摸底，确定发放对象和支出金额，按以上程序审批支取现金。

三、党费管理

1. 学校党委每年按照全校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 30%（离退休职工按 50%）下拨党费，由各二级党委负责管理。按规定比例上缴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后，其余留存部分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。

2. 学校党委单独设立党费专用账户，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账户的日常管理。

3.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是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全校党费的收支情况进行公示，各二级党委、基层党支部也要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4.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学校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各项规定，每年应进行专项检查，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、及时纠正。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上级要求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之前学校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